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现场、视频、电话会议三种相结合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为昆明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石山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《关于修订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(一)《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的各项规定，其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制度，未曾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(二)《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三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四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会议还审阅了《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中期调整报告》，全体监事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